東海大學產學合作推廣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年3月7日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2年4月12日第112-0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東海大學為推動全校產學合作發展，以提升校譽，特設置「產學合作推廣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由校長（本委員會召集人）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國際長、研發長（本委員會執行秘書）、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處處長、會計主任、推廣部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等人組成。因個案產學執行之需要，得另聘相關專家與會。

三、本委員會任務：

（一）研訂本校產學合作策略方向與推動重點。

（二）整合與協調各學院產學合作資源。

（三）研擬定本校產學合作獎勵措施辦法。

（四）審議本校產學合作與技術移轉獎績效。

（五）督導本校產學合作執行進度與成效。

四、本委員會原則上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本委員會召開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校內教師、相關人員或校外專家列席。

六、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。